

玉溪市总工会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基本情况

三、重点工作概述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1.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制定玉溪市工运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全市工会工作。

2.开展工会理论政策研究，为各级工会提供理论政策服务，研究深化工会改革和自身建设；指导基层工会组织建设，推进基层组织规范化建设水平；指导基层工会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

3.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提高产业工人队伍整体素质，发挥产业工人骨干作用，维护产业工人合法权益，保障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

4.加强职工思想道德建设，研究制定全市工会有关职工思想、教育、文体工作政策及工会宣传教育工作规划，开展工会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调查研究和反映职工队伍的思想状况。

5.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对有关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党委政府反映职工群众的思想、愿望和诉求，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制度的拟订；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6.指导全市工会参与和谐劳动关系建设、集体协商工作；研究制定涉及职工、会员保障工作的政策、规划和措施；做好农民工的维权保障服务工作。

7.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组织和动员职工积极投身玉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协助市委、市政府做好全国、省、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等的推荐、评选和服务管理工作。

8.统筹全市职工帮扶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开展困难职工帮扶、送温暖慰问、职工医疗互助、疗休养、心理健康关爱和普惠服务等工作，做好职工服务阵地建设工作。

9.做好全市工会经费收缴、管理、使用、审查审计和使用规范化建设工作，做好工会资产管理。

10.落实工会干部协管工作机制，协助县(市、区)党委管理县级总工会领导干部，协助市直部委办局党组织建强工会领导班子；研究制定全市工会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组织指导全市工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提升全市工会干部队伍能力素质。

11.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基本情况

(一) 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6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法律维权和劳动经济部、女工和宣教网络部、组织部、职工服务中心、财务和资产监督管理部。

所属单位 1 个，分别是：

1.玉溪市总工会

(二) 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纳入我部门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分别是：

1.玉溪市总工会

纳入我部门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我部门 2025 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20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公务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14 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6 人，机关和事业工人 0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我部门 2025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人员 0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年末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1 人（离休 0 人，退休 11 人）。

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超编 0 辆。

三、重点工作概述

（一）发挥产业工人作用，主动服务经济发展质效提升。一是凝聚高质量发展共识。联合举办“同升国旗·同唱国歌”五一庆祝活动，召开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专题报告会，聘请 89 名专家学者、劳模工匠、先进工作者、优秀职工等建立玉溪市职工宣讲人才库，全市各级工会开展党的创新理论进工厂、进企业、进班组宣讲共 107 场次，覆盖职工 1 万余名。制作播出 13 个先进集体和劳动者的优秀事迹，讲好劳模故事、劳动故事、工匠故事。

2 人次先后在省总工会和市直机关工委组织的“党的创新理论我来讲”宣讲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二是引导职工建功立业。组织职工参加 11 个工种的省级职业技能竞赛，承办全省货车司机技能大赛决赛，举办无人机驾驶、烟机设备操作等 30 余个工种市级技能竞赛，开展花卉、烤烟等领域劳动竞赛，累计参与职工 2.1 万余人。支持“一县一业一赛”县级劳动竞赛品牌打造，指导县（市、区）开展烟叶生产、蓝莓采摘分级、铜器工艺等领域劳动技能竞赛，覆盖职工 520 名。广泛开展“四技五小二比”创新活动，职工技术革新、发明创造、合理化建议 1500 余件。三是扎实推进产改工作。牵头组织召开 2 次玉溪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专题会议，1 次现场推进会，审定玉溪市 2025 年度产改工作要点、产改工作专班运行机制等文件，压实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和企业产改工作责任。持续推进《玉溪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促进条例》立法工作，完成条例草案起草，目前已按程序报市人大常委会一审。参加“一带一路”中老铁路沿线 4 州（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联席会议，与昆明、普洱、西双版纳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加强工匠学院建设，玉溪农业职业技术学院被命名为市级工匠学院。四是持续拓展“两个覆盖”。完成“四上企业”建会入会摸底排查工作，截止 2025 年 9 月底，50 人以上“三有”非公企业建会率达 70%。督促指导非公企业、社会组织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推动完成玉溪市电子商务行业工会联合会组建工作。加强与市国资委协调联动，对全市 37

家市属国有企业、151 家县本级所属国有企业开展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摸底排查，建立排查整改台账，稳步推进整改工作。

（二）发挥工会职能作用，积极助力生态环境改善提升。一是助力高原湖泊治理。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高原湖泊保护治理主题宣讲 13 场，覆盖职工 2000 余人次。组织 115 名职工开展星云湖保护技能竞赛，开展高原湖泊保护治理、杞麓湖水质脱劣攻坚劳动竞赛 2 场，参与职工 9000 人次。二是强化职工服务保障。持续开展困难职工、一线职工（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环卫工人等户外劳动者元旦春节、夏送清凉等慰问活动，覆盖职工 14426 人次。组织 340 名职工参加省级示范性职工疗休养活动，402 名干部职工参加省外疗休养活动。组织开展 2 期工会夏令营活动，80 名困难职工、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子女参加。开展托管班 45 个班次，惠及职工子女 1242 人。三是做优工会服务阵地。新建驿站 18 个，正在建设乡镇职工之家 13 个，拓展“工会驿站+”服务，依托驿站开展新就业群体、环卫工人等户外劳动者健康关爱、公益活动、法治宣传等多元服务 500 余人次。四是助力城乡人居环境整治。扎实履行城乡人居环境整治挂联包保责任，下沉开展工作调研 4 次，下拨 2 万元工作经费，帮助联系街道解决问题 4 个。

（三）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扎实助推社会治理效能提升。一是筑牢劳动领域政治安全防线。召开劳动领域政治安全联席会议 3 次，与政法委、网信办、信访局交换信息 29 条，办理 12351

职工维权服务热线 38 起，办结率 94.7%。二是强化工会劳动争议多元化解。用好“工会+法院+检察院+人社+司法”协作联动机制，在市工人文化宫建立劳动争议联合化解中心、巡回仲裁庭，公开审理了首起劳动争议纠纷案件。三是强化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全面落实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推动全市工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和职工法律援助中心组织网络“一体化”建设，基层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培训覆盖达 80%。。四是主动融入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聚焦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群体，向红塔区、通海县、华宁县、峨山县下拨活动经费 30 万元，补助基层工会开展形式多样职工文体活动，引导职工群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四）强化工会自身建设，持续深化干部示范能力提升。一是抓好党的建设。召开全市工会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制定落实清廉云南建设玉溪实践重点工作清单，持续推进巡察整改工作，目前已完成问题整改 23 个，正在推进整改 1 个。二是抓好作风建设。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开展党组专题学习 2 次、读书班暨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 1 期、党支部集中学习 4 次、警示教育 5 次，班子查找问题 10 个、已销号 9 个，班子成员查找问题 22 个、已销号 19 个。三是强化作风建设。严格落实全市干部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要求，聚焦坚决纠治“低、怕、浮、庸、懒”5 种顽瘴痼疾，对标“三个不高、三个不强”6 个方面的问题，干部职工共查摆问题 133 个，新建立机关

管理制度 2 项、健全完善 10 项。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总工会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总工会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8,778,296.08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778,296.08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2,803,959.96 元，增长 46.9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803,959.96 元，增长 46.93%；主要原因是：1.2025 年增加了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务（十五至十七）转贷资金 2,000,000.00 元；2.2025 年增加了一名事业人员；3.2025 年玉溪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春节慰问与帮扶补助资金增加 192,718.98 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总工会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8,778,296.08 元。其中：

基本支出 5,035,193.61 元，占总支出的 57.36%；项目支出 3,743,102.47 元，占总支出的 42.64%；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2,803,959.96 元，增长 46.93%。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347,164.65 元，增长 7.41%；项目支出增加 2,456,795.31 元，增长 191.00%；主要原因是 1.2025 年增加了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务(十五至十七)转贷资金 2,000,000.00 元；2.2025 年增加了一名事业人员；3.玉溪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春节慰问与帮扶补助资金 192,718.98 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总工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5,035,193.61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4,724,183.71 元，占基本支出的 93.8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311,009.90 元，占基本支出的 6.18%。公用经费人均 15,550.50 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总工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3,743,102.47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

1.玉溪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及云南省五一劳动奖章春节慰问与帮扶补助资金项目经费 438,318.98 元，主要用于对市劳

动模范的关心关怀，在 2025 年春节即将来临之际，各级工会组织根据工作实际，集中走访慰问了历年来为国家建设作出过突出贡献玉溪市劳动模范、云南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全市在档健在并保持荣誉称号的市级劳动模范，省五一劳动奖章 307 名，按照每人 800.00 元的标准慰问；组织 30 人疗休养，每人按不超过 6,000.00 元标准；困难帮扶 4 人，每人不超 5,000.00 元标准；体检 30 人，每人标准 1,200.00 元。共计 438,318.98 元。通过对劳模的慰问宣传党对劳模的政策，保障提高劳模生活水平，体现了党、政府和工会对劳模的关心。在社会树立争当劳模的学习精神。

2.省（部）级劳模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经费 20,4000.00 元，主要用于春节期间开展省部级劳模走访慰问，对我市（州）截至 2024 年底健在并保持荣誉称号的约 204 名省（部）级劳模，按照 1,000.00 元/人的标准发放春节慰问金。改善了生活困难劳模生活状况，弘扬劳模精神，营造学习劳模、尊重劳模、关爱劳模、争当劳模良好氛围。

3.省（部）级劳模专项补助（第二批）资金项目经费 925,482.99 元，主要用于 2025 年省部级劳模生活困难补助金、特殊困难帮扶金、荣誉津贴的发放，组织符合条件的省部级劳模进行健康体检、疗休养，改善了生活困难劳模生活状况，弘扬劳模精神，营造学习劳模、尊重劳模、关爱劳模、争当劳模良好氛围。

（1）按照规定标准，对符合条件的 57 名生活困难劳模进行补助。

（2）按照规定标准，对符合条件的 20 名特殊困难劳模进行帮扶。

(3) 按照规定标准,对符合荣誉津贴申领条件的 54 名劳模发放津贴,其中:全国劳模津贴标准为 300.00 元/月;省劳模津贴标准为 200.00 元/月。

(4) 按照 1,400.00 元/人的标准,安排 85 名省劳模进行健康体检。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总工会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778,296.08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2,803,959.96 元,增长 46.93%,完成年初预算的 162.06%。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分功能分类科目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077,190.7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7.84%,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38%。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事业运行支出 763,552.09 元、行政运行 2,483,086.22 元、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830,552.47 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省(部)级劳模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经费 1,129,482.99 元和一名事业人员。

2. 外交(类)无支出。

3. 国防(类)无支出。

4. 公共安全(类)无支出。

5. 教育(类)无支出。

6. 科学技术(类)无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无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75,670.33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1.11%,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09%。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费 352,130.00 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1,445.92 元、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3,544.41 元、死亡抚恤金费 8,550.00 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一名事业人员。

9.卫生健康（类）支出 374,455.9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27%,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86%。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79,256.96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136,581.40 元、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3,998.91 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618.70 元。

10.节能环保（类）无支出。

11.城乡社区（类）无支出。

12.农林水（类）无支出。

13.交通运输（类）无支出。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无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无支出。

16.金融（类）无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无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无支出。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350,979.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00%，完成年初预算的 94.06%；主要用于：支付住房公积金 342,457.00 元、购房补贴 8,522.00 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无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无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无支出。

23.其他（类）支出 2,000,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2.78%，年初无此项预算。主要用于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0.00 元。

24.债务还本（类）无支出。

25.债务付息（类）无支出。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无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没有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玉溪市财政不保障玉溪市总工会“三公”经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

费用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没有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玉溪市财政不保障玉溪市总工会“三公”经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购置车辆 0 辆。

3.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存在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总工会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1,009.90 元，比上年增加 3,950.42 元，增长 1.29%。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

工会经费 41,665.68 元，职工福利费 18,464.22 元，行政人员的交通补贴 148,950.00 元，离退休人员的活动经费 5,930.00 元，食堂补助餐费 96,000.0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玉溪市总工会资产总额 328,819.27 元，其中，流动资产 0.00 元，固定资产 328,819.27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26,286.92 元，其中固定资减少 126,286.92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以上“政府采购工程支出”不包括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